附件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城市综合管理，提升城市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吉首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吉首市城市建成区(以下简称城区)和吉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内的城市综合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吉首市城区确定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吉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所称城市综合管理，是指对规划建设、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环境保护、园林绿化、交通运输、物业化管理等公共事务和秩序依法实施的规划、建设、维护、服务和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城市综合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解决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吉首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综合管理的相关工作，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公安、交通、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吉首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道路、桥梁隧道、供水、供气、排水防涝、交通设施、绿地、城市照明、地下管线、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等事务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确定：

（一）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管理资格的，由取得特许经营单位负责；

（二）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燃气、照明、园林绿化等设施、设备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依附或存在于城市道路、园林绿化或公共空间的各类设施、设备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综合管理活动，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中央、省、州驻吉首市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城市综合管理中涉及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事项，吉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七条** 吉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智慧化和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并建立数据共享制度和执法联动机制。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八条** 城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塑料袋、食物残渣等废弃物；

（二）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和其他物品；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吉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定时定点分类收集、统一分类运输、分类集中处置。

单位、居民小区应当自设分类生活垃圾收集点（或自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投放至附近公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点）。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站（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

**第十条** 餐厨垃圾不得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管网。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厨余垃圾。

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第十一条** 主要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顶部、平台、外走廊、外墙无杂物堆放、无违法搭建附属设施；

（二）临街建（构）筑物应当定期粉刷、油饰和清洗，并及时修缮损坏或者存有安全隐患部分；

（三）国家、省和吉首市对建（构）筑物立面容貌管理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在街道两侧建筑物外立面上安装空调室外机的，应符合建筑物规划设计的设置要求，并确保美观安全。空调外机的冷凝水应当引入排水管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三条** 城区内，相关建（构）筑物、广场、河道两岸等应当亮化范围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亮化：

（一）城市主干道两侧、广场及河道两岸应当进行夜景亮化；

（二）夜景亮化图案、灯具造型应当符合城市特色元素要求，使用节能灯具；

（三）历史风貌区夜景亮化应当以暖色调为主，特色建筑应当亮化轮廓线；

（四）禁止在居住区设置超能耗标准和造成光污染的夜景亮化。

**第十四条** 吉首市人民政府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按不同行业和项目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规范门店管理：

（一）临街门店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得超出经营场所门窗进行店外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销售商品。

（二）在临街门店从事餐饮、车辆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具备经营场地、油烟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摆摊设点应当在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内进行。

 吉首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可以划定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并组织做好临时设摊经营区域的管理工作。

在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规定的经营区域、时段，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保持设施和环境整洁。

**第十六条** 吉首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与城市管理相关的餐饮、户外广告、物流、出租车、车辆维修、车辆清洗等行业管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吉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可以对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餐饮、石(木）材加工、金属加工、二手车经营行为、殡葬用品、物流、车辆维修、车辆清洗等经营种类，在城区设定区域性禁入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城市污水应当集中收集、处理、排放。城市在排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河道、水库、水塘等水体直接排放城市污水；

（二）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或者向城市雨水管网排放污水;

（三）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四）向城市排水设施超标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含有固体物质的污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油烟污染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餐饮经营者应当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油烟排放通道和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不得污染建（构）筑物，餐饮门店经营者应当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相关执行标准。

**第十九条**  吉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

**第二十条** 未实行物业化管理的居民区，其环境卫生、绿化维护、公共设施管理事务由街道办事处、社区组织逐步推行物业化管理，吉首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活动进行指导监督。

新建规模住宅小区应当实行物业管理，社区内分散住宅楼和单位院落应当联合进行物业管理，小街小巷居民私房建设小区按网格化要求实行集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吉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犬只以及其他宠物的管理，定期组织公安、农业农村、卫健、城管等部门对无证的犬只进行清理。除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且经批准同意饲养外，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

在城区养犬的，携犬出户时，应当为犬只束犬链、戴嘴套，由成年人牵引，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宠物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章 市政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吉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综合管理的需要，完善城市绿地、公园、停车场、集贸市场、交通信号、消防栓、垃圾压缩站、污水管网、公厕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市政公用设施，遵照以下要求：

（一）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移动、关闭、拆除、损坏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二）不得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

（三）不得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停用或者改变用途。

吉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施划停车位。

不得擅自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

**第二十六条**　市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复城市破损道路，保持道路平坦，附属设施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闸、路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及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保护，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注重绿地的景观、生态、游憩、文化、防灾等功能。

城市园林绿化推广使用乡土植物，以种植树木为主，实行乔、灌、草结合，保持植物多样性。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国土空间规划区原生树木，控制种植珍贵树种和大树移栽，禁止引进不适合本地生长的外来植物。

鼓励发展垂直绿化，通过屋面、坡面、阳台、桥体、墙体等立体空间绿化方式增加绿量，相关鼓励政策由吉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章 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

（二）擅自从事加工石料、装卸货物、堆放建筑材料等各种作业；

（三）擅自设置道路出入口，在人行道和车行道之间搭建上下桥；

（四）擅自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者标语；

（五）搭设灵棚、摆设花圈挽幛、抛撒冥纸、焚烧祭品；

（六）占用城市道路维修、清洗车辆；

（七）其他有损道路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货运车辆、公路客运车辆、拖拉机、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等车辆需在城区行驶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吉首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学校学生集中出入路口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减速等设施；统一审定校车停靠点，完善校车站点标线标识；所有校车必须按审定的站点停靠。

**第三十条** 不得在机动车道内从事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横过道路，禁止行人跨越、翻越道路隔离设施。

第五章 广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符合专项规划、技术标准和国家城市容貌标准，使用的文字准确，商标、图案内容合法，符合公共道德规范。

**第三十二条** 在建（构）筑物、城市道路等城市空间或者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上，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或者投映等方式，设立户外展示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公共信息栏或者实物造型等设施发布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的都应当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

不得在建（构）筑物上和玻璃幕墙（门）、橱窗内乱刻乱画、粘贴、悬挂有碍市容市貌的广告、标语、标识和其他宣传品。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区内统一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用于发布便民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街道办事处、社区、物业小区应当在各自辖区内统一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用于发布便民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不得在统一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以外的地方张贴、书写广告。

**第三十四条** 流动广告宣传车（LED类）应遵守交通部门限行、限速及环境噪音的相关规定，不得在车辆上设置喷绘类临时广告。

人工巡游广告活动应遵守公共交通秩序，不得使用高噪声设备，不得对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造成干扰。

**第三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等历史文化风貌区店招以仿古材质为主，版面采用雕刻凹凸字，可采用传统样式和构造，颜色宜采用湘西传统民族色彩；除设置店招标牌，原则上不得设置商业广告，因特殊情况确需设置商业广告的应征得规划部门和风景名胜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设置。

**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经营人应当定期巡查、维护、维修、清理户外广告设施；按规定的期限将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报告报送许可建设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第三十七条** 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并保持广告设施的整洁、完好，对画面污损、字体残缺(褪色)、照明损坏、设施破损和设置期满的广告设施，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拆除或续期。

**第六章 建筑垃圾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承运建筑垃圾、砂石、预拌混凝土等物品的，应当使用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保持车辆外形完好、整洁，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安装车载定位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二）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

（三）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第三十九条** 装饰（修）经营性门店、房屋的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应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施工单位和装饰（修）经营性门店、房屋的业主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第四十条** 居民家庭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村（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或指定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二）采取措施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

（三）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四）对现场堆放的装修垃圾进行覆盖，防止污染环境；

（五）将其管理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交由专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清运。

**第四十二条** 居民家庭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分类打包堆放并承担清运费用。

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堆放废弃物、渣土、杂物。

**第四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建设施工工地和消纳场的出入口，应实施路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配备洗车设施。车辆在驶出施工场地和消纳场地前，应当冲洗车体，确保净车出场。

第七章　其他方面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城区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环境卫生、供水、供气、排水防涝、综合交通、绿地系统、城市照明、地下管线、户外广告、景观等城市综合管理专项规划，报吉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现民族特色。

**第四十五条** 城区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有以下情形除外：

（一）政府集中安置区内新建的；

（二）政府出让土地内新建的；

（三）经吉首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需新建的。

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居民自建房原依法批准层数超过三层的，改（扩）建、重建后层数不得超过原依法批准层数。

第四十六条 在大型市场和商业综合体管理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大型市场和商业综合体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对其所有、使用、管理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建（构）筑物临街立面、橱窗、以及建（构）筑物墙基至路沿石之间范围内的区域。

第四十七条 大型市场和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对责任区内有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制止。

大型市场和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责任区内无污物、油渍、废弃物，无积水、粪便；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乱设广告；建（构）筑物临街立面、橱窗、门面招牌美观整洁；城市照明、发光灯饰等画面、字体无残缺；

（二）责任区无攀折树木花草、践踏绿地、倚树搭棚挂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情况，负责责任区内的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保护；

（三）责任区内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无噪声污染，无出店经营；非机动车分类有序，无乱停乱放；市政公用设施无损坏拆除；人行道通畅整洁，没有占道堆放或者设置障碍，没有违规设置停车场（点）；没有违规进行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建（构）筑物临街立面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附属设施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章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第四十八条**　本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相对集中行使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内容和执法依据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宣传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妨碍经营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五十条** 吉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规定，决定聘用人员协助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聘用人应当加强受聘人员管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公开范围，落实劳动保障。

聘用人员只能从事日常巡查、劝导等辅助性工作，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

受聘人员损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聘用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受聘人员有过错的，其本人一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易腐烂变质、鲜活产品和其他不易保存的食品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和处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调查和处理的，对其中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食品卫生标准的物品，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无法拍卖、变卖的，可以在登记后销毁，销毁过程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摄)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第五十二条** 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涉及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和其他物品。

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通过悬挂、张贴、涂写、刻画发布经营信息、联系业务号码的，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未按要求接受处理的，可以书面通知通讯企业配合处理；

（二）不按规定在城市道路上停放（含临时停放）的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离现场，并及时告知机动车驾驶人；对不妨碍交通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

（三）对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散装流体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暂扣违法车辆至指定场所；暂扣车辆行为不得影响交通安全、畅通，违法行为处理结束后应当予以放行。

**第五十三条** 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时，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专业和技术问题作出解释或者提供专业意见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前需要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补充资料的，应当在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告知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补充资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第五十四条** 对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限期清理、限期拆除、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等决定，当事人应当及时履行；逾期不履行或者未按规定履行的，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决定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城市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依法应当处理的投诉不处理的；

（二）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四）应当履行协助义务而不履行的；

（五）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或者不按法定程序执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罚款。

（一）违反第八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纸屑、塑料袋、果皮、食物残渣等废弃物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乱倒污水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和其他物品，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安装空调外机的，随意排放空调外机的冷凝水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超出经营场所门窗进行店外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销售商品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当事人经营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餐饮门店经营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吉首市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区携犬出户时，未为犬只束犬链、戴嘴套的，由吉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闸、路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建（构）筑物上和玻璃幕墙（门）、橱窗内乱刻乱画、粘贴、悬挂有碍市容市貌的广告、标语、标识和其他宣传品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统一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以外的地方张贴、书写广告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报告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广告设置人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设置人对画面污损、字体残缺(褪色)、照明损坏、设施破损和设置期满的广告设施，未及时维修、更新、拆除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承运、装卸建筑垃圾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未遵守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居民家庭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分类打包堆放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堆放废弃物、渣土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施工工地和消纳场的出入口，未实施路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配备洗车设施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在驶出施工场地和消纳场地前，未冲洗车体，造成路面污染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职责属于公务行为。对以暴力、威胁实施阻碍执法的，应当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